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为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此前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原审议的总担保额度 2.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调减至 2.3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并对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分配调整。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08 月 20 日